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6,37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6,37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6,37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3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画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画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6-03-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23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2026年3月30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到期购回;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3,400,000	3.80%	1.05%	2023年5月19日	2026年3月3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华控股	是	25,310,000	41.84%	1.13%	2025年9月1日	2026年3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505,630,000	482,230,000	78.28%	21.54%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86,283	2.70%	45,310,000	20,000,000	33.07%	0.89%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550,940,000	502,230,000	69.89%	22.43%	0	0.00%	31,573,327	14.5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单;

3.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Q0Q9Z0fJ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许光汀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陈胜先生,独立董事陈兆迎先生,财务总监陈琦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Q0Q9Z0fJ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滟婷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邮箱:linyanting0804@hotmai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莫凌全、胡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莫凌全、胡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莫凌全、胡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择机召开股东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8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3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18.5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 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以2.02元/股的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于2023年2月15日以1.886元/股的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已作废失效。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13.34元/股的价格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1.68%。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1,196人的7.36%,其中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该等人员系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核心骨干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技术提升、市场拓展及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公司需吸引和稳定此类高端人才。本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莫凌全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1.49	0.03
2	胡炜	中国	董事	3.00	1.49	0.03
3	陈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	2.99	0.05
4	诸渊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99	0.05
小计4人				18.00	8.96	0.15
二、核心员工						
其他核心员工(84人)				183.00	91.04	1.53
合计88人				201.00	100.0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5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49元/股的50%,即13.25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8.59元/股的50%,即14.30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2.05元/股的50%,即16.03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3.40元/股的50%,即16.70元/股。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推动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并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需核心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方可实现,定价原则与考核目标相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此外,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为稳固核心人才队伍,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的有效性、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深度绑定,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a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7年	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	80%
			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10%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8年	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40%≤202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60%	80%
			202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60%	100%

注:1. 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但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为股东创造回报的能力。公司层面整体指标的设计,有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有效吸引与保留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情况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兼具约束与激励作用,可有效保障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实现。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